

穗环管影（番）〔2022〕9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尼得科汽车驱动 系统有限公司新能源集成电驱动系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尼得科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91440101MA5D11WJ56）：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尼得科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新能源集成电驱动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尼得科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新能源集成电驱动系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园区内，申报内容为年产三合一驱动电机20万台。该项目占地面积205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673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2层生产车间的首层、1栋2层实验楼的首层、1栋2层办公楼；主要设备有激光打标机3台、滴漆机2台、气动打标机3台、打胶设备12台、齿轮清洗机3台、冷却塔1台、螺杆式空压机4台等以及其他装配、检测和辅助设备等一批。该项目员工50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2〕1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50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738吨/年。

(二) 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II 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slant 60dB(A),夜间 \leqslant 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

更换。齿轮清洗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定期更换的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激光打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雾过滤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滴漆、清洗、打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ATF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绝缘漆、废机油、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

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投产运行实际情况予以核定。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

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